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博士班為獎勵優秀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108 年 2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特訂定本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 二、經費來源：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學生事務處得視每年預算調整分配金額，分配比例以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研究生總人數之百分比為分配依據。
- 三、申請資格：具本校當學期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本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生為優先，五至九年級生也可申請，須經由班務會議決議)，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兼職者可否申請，由班務會議審查決議之。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及有不及格科目者。
 - (三)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申請方式：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五至九年級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其相關資料送交系辦辦理。由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請領核銷備查。
- 五、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依申請學生數均分之。
- 六、領取該研究生獎助學金期間，研究生若有違反法律、校規及損害本校/本班名譽之情事發生，經班務會議審查屬實，得取消該研究生之獎助學金。
- 六、本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